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涛先生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掌握公司规范治理和风险控制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投资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应参加董事会 7 次，亲自出席次数 7 次，未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谨慎审议每一项议案，依据自己的会计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发生反对、弃权的情形，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对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对关于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对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转让小凌鱼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2) 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 (4) 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6)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7) 关于为稳定和拓展营销网络继续实施对外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9) 关于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1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 (12) 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4、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平阳源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财务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本人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2)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 (3)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6、2019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对聘任吴志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袖元先生、谢海静女士、葛武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海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跃现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经核查相关材料，对关于公司 2019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成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及任期考核、薪酬方案的制订进行审核，认真评价公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对年薪方案合理性出具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考核、确认、发放程序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确定并执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层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充分考虑了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

4、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听取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相关汇报，认为公司内控机制运作情况良好，有利于规范运作，防范经营及财务风险，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定期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控建设等重大事项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为公司健康发展献计献策，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本人关注

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媒体报道。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确保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违反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

2、本人积极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来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事项,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人及亲属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五部委《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意见》,保守公司秘密,不传播内幕信息,不利用内幕消息买卖股票。

4、积极参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工作进行认真审查和监督。

5、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

Email: 287532432@qq.com

2020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彭涛

2020 年 4 月 25 日